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戶外教育」

好禮抽獎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鼓勵本市各市立學校多加結合社會、藝文、綜合及生活等領域課程，希冀鼓勵學校透過戶外教育觀摩參觀燈會活動，了解桃園多元文化共融與國際文化，豐富師生體驗與學習，特舉辦『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戶外教育』好禮抽獎活動，學校可於燈會期間帶領學生到會場進行戶外教育活動並書寫學習單後，參加抽獎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參、活動期間：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27 日，詳細如下：

- 一、燈會戶外教育：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06 日
- 二、學習單收件期：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
- 三、公開抽獎時間：105 年 3 月 27 日

肆、抽獎規則

- 一、活動期間，學生至「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參與戶外教育活動後並完成學習單，即符合參加抽獎的資格。
- 二、請將學習單交給就讀學校，由學校統一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寄〈送〉達「32467 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龍南路 315 號 忠貞國小教務處 收」，即可參加抽獎。
- 三、抽獎模式採分層抽獎，先抽出 100 所學校，再由抽中學校中抽出幸運獲獎者。
- 四、105 年 3 月 27 日由鄭文燦市長主持活動，並抽出幸運得獎者，獲贈送禮品一份。
- 五、得獎名單將由教育局發函通知各校；承辦單位將主動將獎品寄送得獎者學校，若得獎者學校於期限內未接獲獎品，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 六、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 〈一〉聯絡人：陳秀紅主任
 - 〈二〉連絡電話：03-4501450#210
 - 〈三〉電子信箱：jjes05@m5.jjes.tyc.edu.tw
 - 〈四〉為免電話占線影響各校時間，請盡量採電子郵件聯繫，承辦人會每天回覆郵件。

伍、經費來源：所需費用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以慰辛勞。

柒、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